

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  
指導原則、執行程序及常規指示

第七版

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 目 錄

### 第 1 部

#### 序言

1.	<a href="#">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a> .....	4
2.	<a href="#">釋義</a> .....	4

### 第 2 部

#### 指導原則及執行程序

3.	<a href="#">《公約》</a> .....	8
4.	<a href="#">對在香港提出免遣返保護聲請的人的限制</a> .....	8
5.	<a href="#">上訴通知</a> .....	8
6.	<a href="#">將上訴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a> .....	9
7.	<a href="#">上訴委員會的常規及程序</a> .....	10
8.	<a href="#">聆訊</a> .....	11
9.	<a href="#">聆訊前須處理的事項</a> .....	15
10.	<a href="#">觀察員</a> .....	17
11.	<a href="#">押後聆訊</a> .....	17
12.	<a href="#">不經聆訊而裁定上訴</a> .....	18
13.	<a href="#">醫療檢驗</a> .....	18
14.	<a href="#">上訴人的可信性</a> .....	19
15.	<a href="#">上訴委員會考慮的證據</a> .....	21
16.	<a href="#">新證據的通知</a> .....	22
17.	<a href="#">證人</a> .....	23
18.	<a href="#">上訴委員會的決定</a> .....	23
19.	<a href="#">撤銷</a> .....	23
20.	<a href="#">酷刑聲請在聲請人／上訴人離境時當作已被撤回</a> .....	25
21.	<a href="#">撤回上訴</a> .....	25
22.	<a href="#">法律程序的記錄</a> .....	26

23.	<a href="#">更正錯誤</a> .....	26
24.	<a href="#">雜項</a> .....	26

### 第 3 部 常規指示

第 1 號	<a href="#">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及聆訊安排</a>	28
附錄 A	<a href="#">上訴／呈請通知</a>	
附錄 B	<a href="#">申請撤銷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審裁員所作決定的通知</a>	

## 第 1 部 序言

### 1. 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

1.1 本指導原則、執行情序及常規指示由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主席依據《入境條例》(“《條例》”)(第 115 章)附表 1A 第 16 條發出。載於第 2 部的指導原則及執行情序，主要旨在就上訴委員會的工作，向公眾提供資料及／或指引，因此所提供的資料並不是用以詮釋或代替《條例》所載的法律。在考慮上訴委員會或入境事務主任所作的決定時，必須顧及法例本身。常規指示載於第 3 部。該部所載內容，預期須隨時間或按情況所需而加以闡述及／或修訂。

1.2 上訴委員會是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根據《條例》第 37ZQ 條設立的獨立法定組織。上訴委員會的職能是聆訊和裁定根據《條例》第 37ZR 條提出的上訴，以及根據第 37ZM 條所指的要求撤銷決定的申請。

1.3 根據《條例》附表 1A 第 2 條的規定，上訴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所委任的一名主席、副主席和委員組成。此外，依據《條例》附表 1A 第 6 條，上訴委員會在顧及個別上訴的情況下，可由一名或三名委員組成，以進行聆訊和裁定上訴。

### 2. 釋義

2.1 在本文件中—

“上訴”指根據《條例》第 37ZR 條提出的上訴；或根據第 37ZM 條所指的要求撤銷決定的申請；

“上訴人”指根據《條例》第 37ZR 條提出上訴的人；

“上訴委員會”指根據《條例》第 37ZQ 條設立的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

“聲請人”指所提出的酷刑聲請(已被撤回的酷刑聲請除外)符合以下說明的人—(a)尚未獲最終裁定；或(b)屬已確立聲請；

“《公約》”指適用於香港的由聯合國大會在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日通過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決定”指上訴委員會就聲請人針對《條例》第 37ZR 條提述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所作出的決定；

“指示聆訊”指上訴委員會為向酷刑聲請上訴的聆訊各方作出指示，而下令進行的聆訊；

“處長”指香港特區政府入境事務處處長，另有訂明者除外；

“他”及“他的”亦泛指女性；

“香港特區”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免遣返保護”就聲請人而言，指根據《公約》第三條所訂的該聲請人免被驅逐、送回或移交往存在酷刑風險國家的保護；

“上訴通知”指上訴委員會主席根據《條例》第 37ZS(2)(a)條指明的表格；

“《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115 章《入境條例》，另有訂明者除外；

“撤銷決定”指入境事務主任根據《條例》第 37ZL(1)條作出的決定；或上訴委員會根據第 37ZM(1)條作出的決定；

“秘書處”指主席授權為上訴委員會提供秘書／行政支援的任何上訴委員會職員(《條例》附表 1A 第 1(1)條界定的委員除外)；

“國家”指中國以外的國家；

“已確立聲請”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酷刑聲請—

- (a) 根據《條例》第 37ZI(1)(a)條被接納為已確立聲請，且入境事務主任未有就該酷刑聲請作出撤銷決定；或

(b) 就該酷刑聲請—

- (i) 有根據《條例》第 37ZI(1)(b)條作出的駁回該聲請的決定，但該決定已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後遭推翻，且並未有由上訴委員會作出的撤銷決定；或
- (ii) 有由入境事務主任作出的撤銷決定，但該決定已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後遭推翻；

“移交”指根據香港法例第 503 章《逃犯條例》將某人移交往香港以外地方，而“移交逃犯法律程序”指就上述移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酷刑”指—

(c) 為—

- (i) 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報或供狀；
- (ii) 某人或第三者所作或被懷疑所作的行為，處罰該人；或
- (iii) 恐嚇或威脅某人或第三者；或

(d) 基於任何一種歧視的理由，

蓄意使該人在肉體或精神上遭受劇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作為，而這種疼痛或痛苦是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所造成的，或是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許下造成的(純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隨附的疼痛或痛苦則不包括在內)；

“酷刑聲請”指基於酷刑風險而根據《條例》第 37X 條在香港提出的(或憑藉第 37ZP(2)(b)條視為已在香港提出的)免遣返保護聲請，包括根據《條例》第 37ZE(2)或 37ZG(3)條重新啟動的酷刑聲請或根據《條例》第 37ZO(2)條提出的後繼酷刑聲請；

“酷刑風險”指遭受酷刑的危險；

“存在酷刑風險國家”就聲請人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國家：  
該聲請人基於自己在該國家有遭受酷刑的危險，而就該國家提出酷刑聲請；

“撤回”就聲請而言，指按照《條例》第 37ZE 條被撤回或根據第 37ZF 或 37ZG 條視為被撤回；

“工作日”指一星期內的任何一日，但星期日、公眾假期、香港法例第 1 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除外。

## 第 2 部 指導原則及執行程序

### 3. 《公約》

3.1 《公約》在一九八八年十二月獲英國批准，其適用範圍在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伸延至香港<sup>1</sup>。一九九七年六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宣布，《公約》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但有若干保留。

3.2 《公約》第 3(1)條訂明“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任何締約國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

3.3 《公約》第 3(2)條訂明“為了確定這種理由是否存在，有關當局應考慮到所有有關的因素，包括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到在有關國家境內是否存在一貫嚴重、公然、大規模侵犯人權的情況”。

### 4. 對在香港提出免遣返保護聲請的人的限制

4.1 根據《條例》第 37W(1)條，任何人只可在以下情況下，在香港提出免遣返保護的聲請—

- (a) 該人須被或可被遣離；及
- (b) 除存在酷刑風險國家外，該人沒有居留在、進入或返回其他國家的權利：該人於該其他國家，享有免遣返保護的保障。

4.2 此外，根據《條例》第 37W(2)條，在移交逃犯法律程序中被要求移交的人，可在香港提出免遣返保護的聲請。

4.3 根據《條例》第 37X(5)條，酷刑聲請只可就某人被遣往或移交往中國以外的地方而提出。

### 5. 上訴通知

5.1 聲請被拒的人士欲針對《條例》第 37ZR 條提述的決定提出上訴，須在關於該決定的通知給予該人後的 14 日內，將符合主席指明格

---

<sup>1</sup> 《公約》的文本載於：<https://www.ohchr.org/CH/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CAT.aspx>。



式的上訴通知(附錄 A)<sup>2</sup>送交上訴委員會存檔，但如上訴委員會根據《條例》第 37ZT(3)條容許將該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則屬例外。

5.2 依據《條例》第 37ZS(2)條，上訴通知必須經填妥及簽署，並附隨上訴所針對的決定的通知副本。上訴通知如不是以主席指明的格式送交存檔或未經填妥及簽署，不會獲得處理。上訴委員會如收到這類通知，須藉書面通知告知將該通知送交存檔的人，其通知不符合規定，不會獲進一步處理。

5.3 根據《條例》第 37ZA 條，聲請人有責任確立其酷刑聲請，如提出上訴，須為此而向上訴委員會提供所有關乎該聲請的資料，並迅速及全面地披露所有支持該聲請的具關鍵性事實，包括任何支持該等事實的文件。聲請人亦須向上訴委員會提供在香港的住址及通訊地址(如有別於住址)，並須於地址有所改變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項改變以書面通知上訴委員會。處長、入境事務主任或上訴委員會須依照《條例》第 37ZV 條的規定，送達關乎上訴程序的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如何描述)。

5.4 依據《條例》附表 1A 第 8(1)條，上訴委員會在收到根據《條例》第 37ZS(1)條送交存檔的上訴通知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處長送達一份通知的副本。

5.5 只有在上訴委員會根據《條例》第 37ZT(3)條決定容許將某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的情況下，上訴委員會才須向處長送達該通知的副本，而在該情況下，該通知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送達。

## 6. 將上訴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

6.1 根據《條例》第 37ZT 條，如上訴通知在 14 日的限期屆滿後才送交存檔，該通知須附載一項將該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的申請，以及有關沒有在該限期內將該通知送交存檔的理由的陳述；並須附隨賴以支持該等理由的所有可取用證據。

6.2 上訴委員會須以不經聆訊初步決定的方式，決定其是否容許將上訴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而在依據《條例》第 37ZT(2)條如此行事

---

<sup>2</sup> 基於酷刑風險以外所有適用理由提出免遣返聲請的呈請人，如因入境事務主任所作決定感到受屈，會採用同一表格提出呈請。該等適用理由包括(i)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8 條所載《香港人權法案》中絕對及不容減免的權利(包括第二條“生存的權利”，以及第三條“免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的權利”)會被侵犯的風險；以及(ii)參照一九五一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第三十三條及其一九六七年議定書的免遣返原則所提述的迫害風險。

時，上訴委員會只可考慮在將上訴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的申請所述明的理由的陳述，以及賴以支持該等理由的證據。

6.3 如將上訴通知送交存檔的人以書面提供充分證據，令上訴委員會信納—

- (a) 該人曾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在指明的限期內，將該通知送交存檔；但
- (b) 該人由於其無法控制的情況，沒有在該限期內將該通知送交存檔，

則上訴委員會可容許將該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某人(不論是否在指明的限期內)曾嘗試將一份或多於一份不符合主席指明格式或未經填妥及簽署的上訴通知送交存檔的事項，不得視為該人曾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在有關限期內，將通知送交存檔。

6.4 上訴委員會如容許將某上訴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則須以書面通知，將其決定告知將該通知送交存檔的人。

6.5 上訴委員會如不容許將某上訴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則須以書面通知告知將該通知送交存檔的人，上訴委員會因該通知逾時送交存檔而拒絕該通知，以及說明拒絕理由。

## 7. 上訴委員會的常規和程序

7.1 根據《條例》附表 1A 第 16 條，主席可就上訴委員會聆訊和裁定上訴的常規及程序，概括地或在特定個案中作出指示。此外，根據《條例》附表 1A 第 17 條，上訴委員會可決定其本身的上訴聆訊程序。

7.2 《條例》附表 1A 第 7 條授權主席決定概括地或在特定情況下(視何者屬適當而定)聆訊或裁定上訴及事宜的次序。

7.3 接到上訴通知後，上訴委員會會在顧及其席前的材料及所提出的爭論點的性質後，決定是否舉行聆訊，以裁定該上訴。

7.4 上訴委員會可下令舉行指示聆訊，以作出指示或裁定上訴所附帶或與上訴有關的任何事宜。在指示聆訊後，如上訴委員會認為合適，可取消或更改給予各方的指示，又或給予進一步指示。

7.5 如上訴委員會有所指示，秘書處必須安排召開指示聆訊，並須告知聆訊各方其所作的安排。

7.6 聆訊各方均須親自(不論有沒有法律代表陪同)或由法律代表代為出席指示聆訊。如任何一方沒有親自或由法律代表代為出席聆訊，而之前又沒有就缺席提供充分理由，則上訴委員會可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命令或指示，包括不利缺席一方利益的指示；而缺席一方亦可被視為已喪失在有關指示聆訊中陳詞的權利。

## 8. 聆訊

8.1 上訴委員會可根據文件或舉行口頭聆訊，以自行裁斷事實及作出決定。就此而言，下文第 8.2 至 8.6 段所述就程序公義及高度公平標準的問題而舉行口頭聆訊的一般原則適用。舉行口頭聆訊的目的，不僅是協助上訴委員會作出決定，亦是反映上訴人的合法權益，即他能夠參與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決定，在過程中出力提供某些有用的東西。

8.2 公平標準並非不可改變，而是可隨着時間轉變。換言之，有關公平標準的規定具有彈性，並與當時的法律和行政情況息息相關。如關乎生命與肢體安危及上訴人免受酷刑的基本人權，上訴委員會在作出決定時，必須依循高度公平標準。

8.3 在絕大多數情況下，提供機會以作出值得或有效的申述，是達致公平的一項重要條件。然而，符合該條件並不表示在作出決定前必須舉行口頭聆訊。口頭聆訊並非一項絕對權利。應否舉行口頭聆訊取決於所需達致的公平標準；決定程序的性質；有關事宜的程序背景，包括之前曾否舉行口頭聆訊、相關權益和所涉及的爭論點；以及舉行口頭聆訊與否會如何影響作出值得或有效的申述機會的質素。

8.4 如存在具關鍵性事實的爭議而無法根據文件作出決定，往往是舉行口頭聆訊的恰當而充分的理由，但反之則未必如此。相對於口頭申述所能取得的成效，書面申述確有其固有限制。因此，在一些合適的個案中，即使所有事實都沒有引起爭議，按照適用的公平標準，仍須舉行口頭聆訊。究竟應否舉行口頭聆訊，取決於口頭聆訊會否有助作出公正的決定。

8.5 上訴委員會會先考慮所有相關事宜，才決定是否舉行口頭聆訊。由於每宗個案的案情不盡相同，要悉數臚列相關考慮因素，既不可取，亦不可能。然而，在絕大多數個案中，上訴委員會應該留意下文第(a)至(c)分段所述事宜，儘管當中的範疇或有所重疊—

- (a) 相關權益及決定的潛在後果：
- (i) 相關權益涉及聲請人免受酷刑的基本人權。這項人權是絕對的，不應有例外情況。所作決定可能帶來嚴重的後果。凡是有可能危及生命與肢體安全的個案，高度公平標準必須放在首位，並且是支持進行口頭聆訊的重要考慮因素。
  - (ii) 視乎個案的實情，上訴委員會宜請上訴人注意一些顯然需要澄清或闡述的事宜，以便上訴人可加以處理。另一方面，如客觀情況已合理清晰地顯示，上訴人及其代表知悉上訴人所須提出的事宜，並知悉上訴人已出示或提述一切他所想提出的事宜，上訴委員會沒有責任繼續對此進行調查或研訊。裁定上訴有效與否，需要雙方的共同努力。根據個案所涉及的高度公平標準而制訂的所有此等條件，非常實用：如果不進行口頭聆訊令其中任何一項條件無法完全符合一而任何疑點的利益都應歸於上訴人，口頭聆訊便應該舉行。
- (b) 上訴委員會如認為有任何事宜(包括在上訴人提出的證據或陳詞內的事宜)對裁定上訴事關重要，而且須達高度公平標準，便應給予上訴人機會作口頭(或進一步書面)陳詞。此舉是讓上訴委員會在行使其酌情權時，能以最有效和最公平的方式處理有關問題。以下例子是應進行口頭聆訊或(如適用者)應提交進一步書面申述的有力指標：
- (i) 如有任何關乎事實或法律的依據是上訴委員會不能確定的，口頭聆訊或上訴人提交進一步陳詞會帶來裨益。
  - (ii) 上訴委員會認為關乎裁定的若干事實或法律依據，在上訴時未獲充分處理甚或完全未獲處理。最明顯的情況是，上訴委員會知悉在一個要點上的重要依據在上訴通知中被遺漏或只是輕輕帶過。
  - (iii) 呈交上訴委員會審閱的材料須進一步調查、詰問或研訊。特別是假如沒有進行進一步調查、詰問

或研訊，便會引致上訴委員會作出對上訴人不利的推論。

(iv) 凡須作出推論、運用常識、權衡輕重或評估風險的議題，即基本上涉及評估和判斷的事宜，口頭論證較諸書面陳詞可能是更為可取的申述方式。

(c) 上訴委員會決定行使酌情權下令舉行口頭聆訊前，應考慮舉行口頭聆訊是否較諸單憑文件(不管是基於原來的上訴文件或上訴文件另加因應上訴委員會要求而提交的進一步書面申述)對上訴作出決定更為優勝。書面陳詞在本質上缺乏口頭表述的彈性，且剝奪了上訴人建立論點的機會。有時候，寧取口頭聆訊而捨書面申述，單純是因為議題的性質或牽涉的論點使然。有些論點以口頭方式處理為佳。

8.6 口頭聆訊旨在給予上訴人一個合理的陳詞機會。事實上，在第一層程序，已有入境事務主任會見上訴人(有法律代表在場)，有關會面便是一個相關的考慮因素。無論是會面中或在處長其後的決定通知書中有否涵蓋的事情，也應獲慎重考慮。

8.7 根據《條例》附表 1A 第 11 條，在上訴委員會進行的法律程序可用中文或英文進行，或兼用中文及英文進行，視乎上訴委員會認為何者屬適當而定。

8.8 儘管有上文第 8.7 段的規定—

- (a) 如上訴委員會合理地認為，某上訴人能理解某語文，並能以該語文溝通，則上訴委員會可指示該上訴人以該語文向上訴委員會陳詞；
- (b) 如上訴委員會合理地認為，某證人能理解某語文，並能以該語文溝通，則上訴委員會可指示該證人，在上訴委員會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以該語文作證；及
- (c) 於在上訴委員會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的法律代表，可使用中文或英文，或兼用中文及英文。

8.9 根據《條例》附表 1A 第 13 條，上訴委員會如決定舉行聆訊，則須在聆訊日期前不少於 28 日之前，向聆訊各方送達關於該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8.10 儘管有上文第 8.9 段的規定，上訴委員會如認為在特定個案中屬適當，可向聆訊各方給予少於 28 日的通知，但無論如何，有關通知期不得少於七日。為免生疑問，本段不適用於一

(a) 根據下文第 8.18 段改期的聆訊；或

(b) 上訴的進一步聆訊。

8.11 依據《條例》附表 1A 第 10 條，除非上訴委員會指示以公開形式進行聆訊，否則聆訊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8.12 除下文第 8.13 段所述情況外，主席或依據《條例》附表 1A 第 5A 條獲轉授附表 1A 第 6 條所訂的主席權力及職能的副主席會選出單一上訴委員會委員聆訊和裁定上訴。

8.13 主席或依據《條例》附表 1A 第 5A 條獲轉授附表 1A 第 6 條所訂的主席權力及職能的副主席在顧及個別上訴的情況下，可選出三名委員聆訊和裁定該上訴。

8.14 秘書處會藉聆訊通知方式，同時告知處長及上訴人或其代表聆訊的日期、時間和地點。雙方的法律代表及／或證人如有任何更改，須在聆訊日期前最少五個工作日之前，以書面通知上訴委員會。

8.15 根據《條例》附表 1A 第 13A 條，除非聆訊通知要求處長出席聆訊，否則處長無須出席聆訊。如上訴委員會在顧及某上訴的特定情況後，認為處長出席該上訴的聆訊屬必要，則上訴委員會可藉聆訊通知，要求處長出席該聆訊。處長亦可主動出席聆訊。處長如有意主動出席聆訊，則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其意向通知上訴委員會及有關上訴人。

8.16 根據《條例》附表 1A 第 15 條，如上訴人(不論在聆訊中是否有法律代表擔任上訴人的代表)沒有親自出席聆訊，上訴委員會可在該上訴人缺席下，聆訊有關上訴。該上訴人如欲上訴委員會就有關上訴定出另一聆訊日期，則須在聆訊日期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上訴委員會提交定出另一聆訊日期的書面要求。有關要求須載有該上訴人缺席聆訊的書面解釋，以及支持該解釋的所有可取用證據。

8.17 在以下情況，上訴委員會須藉根據下文第 8.18 段作出決定裁定有關上訴一

- (a) 上訴人沒有根據上文第 8.16 段提出要求；或
- (b) 上訴人根據上文第 8.16 段提出要求，而上訴委員會基於連同有關要求提交的書面解釋及支持的證據，並不信納—
  - (i) 該上訴人曾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出席有關聆訊；但
  - (ii) 該上訴人由於其無法控制的情況，缺席有關聆訊。

8.18 如上訴委員會基於連同有關要求提交的書面解釋及支持的證據，信納—

- (a) 該上訴人曾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出席有關聆訊；但
- (b) 該上訴人由於其無法控制的情況，缺席有關聆訊，

則上訴委員會可定出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聆訊有關上訴。

## 9. 聆訊前須處理的事項

9.1 如上訴人有法律代表，其法律代表和處長代表應在聆訊前盡早商議和考慮可就爭論點的範圍達成的協議。基於聆訊各方和廣大公眾的利益，必須確保盡量公平、迅速和有效率地進行聆訊。各方代表應協助上訴委員會制訂一份已同意爭論點清單，以便上訴委員會工作。

9.2 上訴人就上訴委員會聆訊而提出的任何進一步陳述，應該針對餘下未同意的爭論點，而不應重複較早時的陳述。

9.3 論點綱要／陳詞應予擬備，以及針對上訴人個案中的未同意爭論點而提出。

9.4 根據《條例》附表 1A 第 14 條，處長在收到聆訊通知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載有關乎該酷刑聲請的所有文件的文件冊，送達上訴委員會，並將該文件冊的副本送交上訴人。

9.5 上訴委員會可要求任何一方向上訴委員會送交存檔及送達以

下文件，並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另一方—

- (a) 在聆訊中將會提出的證據陳述，以及上訴委員會認為必需的、關乎有關上訴的其他資料或證據；及
- (b) 該方希望傳召作供的證人的名單。

9.6 上文第9.5段所述的陳述、資料、證據及名單，須在不遲於聆訊日期前的五個工作日之前送達。

9.7 聆訊文件冊須包含處長及上訴人倚據的所有陳述、資料、證據及名單。按照規定，處長須在不遲於聆訊日期前的五個工作日之前，向上訴委員會及上訴人送交聆訊文件冊的副本，為此，上訴人有責任確保有充分時間，將其倚據的所有陳述、資料、證據及名單<sup>3</sup>送交處長，以便納入聆訊文件冊當中。

9.8 以下意見普遍適用—

- (a) 所有相關文件必須按合乎邏輯次序表達，以及清晰可閱；
- (b) 如文件並非以英文或中文擬備，須在聆訊文件冊內文件正本的副本旁邊加入英文或中文打字譯本，該譯本須經核證其為準確無誤的翻譯員簽署；
- (c) 論點綱要或書面陳詞必須簡括，而所有未同意爭論點應按編號次序編排或列明。聆訊文件冊內關乎未同意爭論點的各頁，均應予以識別；
- (d) 任何文件的相關部分，應以提述頁數和段數及／或突顯方式識別；
- (e) 放在聆訊文件冊中的材料不得為不必要、重複或過時；與個案無關的材料不得放在聆訊文件冊中。將不相關的材料包括在內，會不必要地浪費資源。對於沒有以提述頁數和段數及／或突顯方式識別與案件相關之處的材料，上訴委員會可不必理會。如有需要，各方或會在聆訊席上被問及加入材料的理據；

---

<sup>3</sup> 聆訊文件冊只須加入所倚據的文件的相關部分及網頁連結。



- (f) “原居國家資料”已界定為“就尋求庇護或另一種國際保護的人士而言，但凡任何資料，有助解答關乎其國籍所屬國或以前經常居住國的情況的問題，即屬原居國家資料。”<sup>4</sup>各方必須確保只有與案件相關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原居國家資料，方會放在聆訊文件冊中，而有關部分須以頁數和段數及／或突顯方式識別。聆訊文件冊無須包含整份原居國家的資料。若能提供有關資料的網頁連結，當有助上訴委員會及另一方閱覽整份文件；
- (g) 鑑於上訴人在作供期間，或須參閱聆訊文件冊內的若干文件，其法律代表有責任確保上訴人獲給予該等文件的另一份副本供其自行使用；及
- (h) 上訴委員會可促請處長及／或當值律師服務留意，在聆訊文件冊內加入不相關的材料已造成資源浪費。

## 10. 觀察員

10.1 除上訴人、處長代表及其各自的法律代表外，任何人不得出席聆訊，但以下人士除外—

- (a) 押解羈押中的上訴人的羈押人員可出席聆訊，但不會獲准參與法律程序；
- (b) 秘書處職員可出席聆訊，就行政事宜協助上訴委員會，但不會獲准參與法律程序；
- (c) 獲上訴委員會批准的人可出席聆訊，但不會獲准參與法律程序；及
- (d) 在上訴委員會提出要求時，當值律師服務所安排的傳譯員可出席聆訊。

## 11. 押後聆訊

11.1 上訴委員會可全權決定是否批准押後聆訊。如申請押後聆訊，必須給予充分理由。上訴委員會在聆聽各方申述後，須決定批准

---

<sup>4</sup> 見維也納奧地利原居國家與庇護研究及文件記錄中心(Austrian Centre for Country of Origin and Asylum Research and Documentation) (“ACCORD”)的 Barbara Svec 女士向難民法官國際協會(IARLJ)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布達佩斯大會所作的匯報。

押後是否有利於司法公正。如批准押後，上訴委員會會就經押後的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作出指示，以及作出其他適當的指示。

11.2 上訴人如因健康理由而要求押後聆訊，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上訴委員會出示醫生證明書／報告，作為押後理由。如准予押後聆訊，上訴委員會會提供經押後的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詳情，以及作出其他適當的指示。

11.3 上訴人如希望倚據健康狀況要求押後聆訊，須以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報告，提出充分／令人信納的證據。

## 12. 不經聆訊而裁定上訴

12.1 經斟酌上文第8.1至8.6段所述的一般原則和考慮因素後，根據《條例》附表1A第12條，如上訴委員會在顧及其席前的材料及提出的爭論點的性質後，信納可不經聆訊而公平地裁定某上訴，則可不經聆訊而裁定該上訴。

## 13. 醫療檢驗

13.1 根據《條例》第37ZC條，如上訴人的身體或精神狀況受爭議，並關乎酷刑聲請的考慮—

- (a) 如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可要求該上訴人接受經入境事務主任安排由醫生進行的醫療檢驗；或
- (b) 入境事務主任可應上訴人的要求，安排由醫生對該上訴人進行醫療檢驗。

上訴人須給予所需的同意，使醫療檢驗得以獲安排或進行。入境事務主任作出安排後，須以書面通知上訴人進行醫療檢驗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13.2 如已安排進行醫療檢驗，上訴人須在入境事務主任指明並以書面通知該上訴人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接受該項檢驗。

13.3 如入境事務主任或(如有上訴)上訴委員會依據《條例》第37ZC(3)條要求上訴人披露為該上訴人安排的任何檢驗的醫學報告，則該上訴人須在該要求提出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該入境事務主任或上訴委員會披露整份報告。

13.4 如上訴人沒有遵守上文第13.1至13.3段所述的任何規定，且沒有以書面提供充分證據，令上訴委員會信納該上訴人—

- (a) 曾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遵守有關規定；但
- (b) 由於其無法控制的情況，沒有遵守有關規定，

則上訴委員會可決定不考慮該上訴人的受爭議的身體或精神狀況。

#### 14. 上訴人的可信性

14.1 根據《條例》第37ZD條，入境事務主任或上訴委員會在考慮酷刑聲請時，可將上訴人的以下行為列為損及其可信性的考慮因素—

- (a) 任何行為令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旨在或相當可能旨在—
  - (i) 隱藏資料；
  - (ii) 作出誤導；或
  - (iii) 妨礙或阻延對該上訴人的酷刑聲請的處理或裁定；
- (b) 在身處香港以外屬《公約》適用的地方(存在酷刑風險國家除外)時，沒有把握合理機會，就存在酷刑風險國家提出免遣返保護的聲請；
- (c) 如該上訴人屬須被或可被遣離的人，他沒有在以下情況出現時提出聲請，或沒有在以下情況出現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出該聲請—
  - (i) 該上訴人已須被或已可被遣離；或
  - (ii) 該聲請所根據的事件已經發生，上述兩種情況，以較後出現者為準；
- (d) 如該上訴人屬在移交逃犯法律程序中被要求移交的人，他沒有在以下情況出現時提出該聲請，或沒有在以下情況出現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出該聲請—

(i) 該上訴人知悉移交逃犯法律程序已展開；或

(ii) 該聲請所根據的事件已經發生，

上述兩種情況，以較後出現者為準；及

(e) 沒有在根據《條例》的條文被逮捕或羈留前提出該聲請，但如屬以下情況則除外—

(i) 該上訴人在被逮捕或羈留前，並無合理機會提出該聲請；或

(ii) 該聲請完全倚據該人被逮捕或羈留後發生的事宜。

14.2 此外，在不局限上文第14.1(a)段的原則下，以下各段中任何一段描述的行為，均屬上文第14.1(a)段所指的行為—

(a) 出示虛假文件，以證明上訴人的身分；

(b)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應入境事務主任的要求出示文件，以證明上訴人的身分；

(c) 無合理辯解而毀掉、改動或處置載有關於上訴人前來香港的路線的資料的護照、客票或其他文件；

(d)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入境事務主任根據《條例》第37ZB(1)條要求的資料或證據；

(e)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一

(i) 按《條例》第37ZAB條的規定出席會面；或

(ii) 於上述會面中提供資料或回答入境事務主任提出的問題；

(f)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條例》第37ZAB條規定上訴人出席的首次會面的日期前，全面披露支持酷刑聲請的具關鍵性事實，包括支持該等事實的文件；

(g)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一

- (i) 按《條例》第 37ZC(1A)條的規定給予同意；
  - (ii) 按《條例》第 37ZC(2)條的規定接受醫療檢驗；或
  - (iii) 按《條例》第 37ZC(3)條的規定向入境事務主任或(如有上訴)上訴委員會披露整份有關的醫學報告；
- (h)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
- (i) 《條例》第 VIIC 部訂明的；或
  - (ii) 任何人根據《條例》第 VIIC 部要求或指明的任何規定、程序或條件(包括時限)。

14.3 儘管有上文第 14.1 及 14.2 段的規定，上訴委員會可將上訴人的任何其他行為，列為損及其可信性的考慮因素。

14.4 上訴人在聲請中的可信性有否受損，會視乎對於該個案一切相關情況的整體評估而定。

## 15. 上訴委員會考慮的證據

15.1 當上訴委員會審視《條例》第 37ZR 條所指的上訴個案的是非曲直時，可考慮提供予入境事務主任的相同證據，亦可考慮沒有提供予入境事務主任的證據(見《條例》附表 1A 第 18 條)。

15.2 如有以下情況，上訴委員會可考慮沒有提供予入境事務主任的證據—

- (a) 該證據關乎在作出遭上訴的決定後發生的事宜；或
- (b) 該證據關乎的事宜，是在遭上訴的決定作出前發生的，而上訴人以書面提供充分證據，令上訴委員會信納該上訴人—
  - (i) 曾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在該決定作出前向入境事務主任提供該證據；但
  - (ii) 由於其無法控制的情況，沒有在該決定作出前向入境事務主任提供該證據。

15.3 根據《條例》附表1A第20條，在《條例》第37ZM條所指的要求撤銷決定的申請中，上訴委員會有權審視有關個案的是非曲直，以及考慮任何上訴委員會認為屬攸關的證據。

## 16. 新證據的通知

16.1 根據《條例》附表1A第19條，上訴人如欲根據《條例》附表1A第18(2)條，在聆訊中提交任何證據，須在根據第37ZS條(或如獲容許作逾時送交存檔，則根據第37ZT條)將上訴通知送交存檔後的七日內—

- (a) 將表明此意的書面通知，送交上訴委員會存檔；及
- (b) 將該通知的副本送達處長。

16.2 有關書面通知須—

- (a) 說明有關證據的性質；及
- (b) 解釋有關證據如何支持有關上訴。

16.3 如有關證據符合《條例》附表1A第18(2)(b)條的描述，則有關書面通知亦須—

- (a) 述明是何種情況，導致該條提述的沒有及時提供證據；
- (b) 解釋上述情況如何以及在何程度上導致該條提述的沒有及時提供證據；
- (c) 述明為了在遭上訴的決定作出前向入境事務主任提供有關證據，有關上訴人採取了甚麼步驟，尤其是為處理上述情況而採取的步驟；及
- (d) 附隨賴以支持上訴人的個案的所有可取用證據。

16.4 如書面通知在上文第16.1段指明的限期屆滿後，方送交存檔，則除非上訴人以書面提供充分證據，令上訴委員會信納該上訴人—

- (a) 曾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在該限期屆滿前，將該通

知送交存檔；但

- (b) 由於其無法控制的情況，沒有在該限期屆滿前，將該通知送交存檔，

否則上訴委員會不得接納該通知。

## 17. 證人

17.1 根據《條例》附表1A第22條，上訴委員會可應上訴任何一方的申請，又或主動指示任何人，按上訴委員會指明的時間及地點以證人身分出席上訴聆訊，以及回答任何問題、經宣誓後作供或交出可能關乎上訴的任何爭論點的、由該人管有或保管或在其權力控制下的任何文件。

## 18.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8.1 如有上訴針對《條例》第37ZR條提述的決定提出，上訴委員會可確認或推翻該決定。

18.2 如有申請根據《條例》第37ZM條撤銷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可批准或拒絕該申請。

18.3 上訴委員會須以書面給予其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18.4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18.5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會郵寄至上訴人向處長或上訴委員會提供的最後為人所知的住址或通訊地址，或上訴人受羈押、羈留或監禁的地點。如上訴人有法律代表，則郵寄予其法律代表的營業或通訊地址。如上訴委員會認為適當，亦可當面向上訴人送達該決定，而該決定的副本會送交處長。

## 19. 撤銷

19.1 基於《條例》第37ZN條所列理由，聲請人的酷刑聲請即使已獲確立或接納，仍可在《條例》第37ZL條或37ZM條所臚列的情況下，予以撤銷。

19.2 撤銷決定的理由列於《條例》第37ZN條，現載列如下—

- (a) 為支持有關聲請而提交的資料或證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而該資料或證據對該聲請的確立事關重要；
- (b) 有資料並未向入境事務主任或(如有上訴)上訴委員會披露，而該資料會在很大程度上削弱有關聲請的成功機會；
- (c) 導致有關聲請的酷刑風險，已不再存在；及／或
- (d) 在顧及當下情況下，有關聲請不應獲接納為已確立聲請。

#### *入境事務主任作出撤銷決定*

19.3 入境事務主任基於《條例》第37ZN條指明的理由作出的撤銷決定，須依照《條例》第37ZL條所述程序作出。在作出撤銷決定前，入境事務主任須向有關聲請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其建議撤銷有關決定所基於的理由，並告知聲請人可在該建議撤銷通知發出後的14日內，以反對通知提出反對(見《條例》第37ZL(2)(b)條)。入境事務主任向聲請人發出書面通知後，如一

- (a) 聲請人沒有依據《條例》第 37ZL(2)(b)條發出反對通知；或
- (b) 已考慮該聲請人的反對通知，

便可着手作出撤銷決定。根據《條例》第 37ZL(3)條，入境事務主任如作出撤銷決定，須以書面通知告知聲請人該決定、該決定所基於的理由，以及聲請人有依據《條例》第 37ZR 條提出上訴的權利。

#### *上訴委員會作出撤銷決定*

19.4 如上訴委員會作出決定推翻入境事務主任根據《條例》第37ZI(1)(b)條所作的決定，入境事務主任可依據《條例》第37ZM(1)條向上訴委員會申請基於《條例》第37ZN條所指明的理由，撤銷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然而，入境事務主任向上訴委員會申請行使其撤銷權力前，須向有關聲請人發出申請意向書面通知。入境事務主任須在該書面通知內述明其擬提出申請所基於的理由，亦須容許聲請人在14日內，以反對通知提出反對(見《條例》第37ZM(2)(b)條)。入境事務主任就其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申請的意向，向聲請人發出書面通知後，如一



- (a) 聲請人沒有依據《條例》第 37ZM(2)(b)條發出反對通知；或
- (b) 已考慮該聲請人的反對通知，

便可着手申請撤銷有關決定。入境事務主任須採用指明表格(附錄 B)<sup>5</sup>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申請，並向有關聲請人送達該申請通知的副本。

## 20. 酷刑聲請在聲請人／上訴人離境時當作已被撤回

20.1 根據《條例》第37ZF條，如某酷刑聲請(不論是等候最終裁定還是已確立的聲請)是由須被或可被遣離的聲請人／上訴人提出的，當該人(因任何理由)離開香港，該聲請須被視為已撤回。在該等情況下視為已撤回的酷刑聲請，不得重新啓動。

20.2 如任何人在根據《條例》第37ZE(1)條發出撤回酷刑聲請的通知後離開香港，該聲請須視為已撤回，且不得重新啓動。

## 21. 撤回上訴

21.1 上訴人可在上訴委員會裁定其上訴前的任何時間，向上訴委員會送交書面通知提出撤回上訴。秘書處在收到該書面通知後，會以書面告知上訴人，其上訴已予以撤回及其酷刑聲請已獲最終裁定，其上訴不會獲進一步處理。根據《條例》第 37ZTA(2)條，針對某決定提出的上訴，在上訴委員會收到撤回該上訴的通知時即告撤回，而就該決定而言，不得再有上訴通知送交存檔。為免生疑問，在統一審核機制下，凡上訴予以撤回(原因包括上訴人提交書面通知及／或上訴人離港)，根據所有適用理由而提出的上訴便會被當作整項撤回。

---

<sup>5</sup> 如入境事務主任駁回基於酷刑風險以外的所有適用理由提出的免遣返聲請的決定，被審裁員的決定推翻，當入境處申請撤銷該審裁員的決定時，會採用同一表格。該等適用理由包括(i)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8 條所載《香港人權法案》中絕對及不容減免的權利(包括第二條“生存的權利”，以及第三條“免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的權利”)會被侵犯的風險；以及(ii)參照一九五一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第三十三條及其一九六七年議定書的免遣返原則所提述的迫害風險。

## 22. 法律程序的記錄

22.1 根據《條例》附表1A第24條，上訴委員會須按照主席所定的格式，備存法律程序記錄或撮要及其決定。

22.2 所有聆訊均會錄音。錄音記錄的正本會由上訴委員會保管，作記錄用途。

## 23. 更正錯誤

23.1 根據《條例》附表1A第25條，上訴委員會可在糾正翻譯或抄錄錯誤或文書上的錯誤所需要的範圍內，更正其作出的決定。

## 24. 雜項

### *上訴人的特別需要*

24.1 上訴人如有任何特別需要，須在載於**附錄A**的上訴／呈請通知第1部分(K)項註明。上訴委員會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取措施以滿足該等特別需要。

### *羈押中的上訴人*

24.2 上訴人照例應出席聆訊。如上訴人正在羈押中，處長代表須通知上訴委員會，而上訴委員會會要求處長、懲教署署長及／或其他有關當局帶同上訴人出席聆訊。

### *資料保密*

24.3 除非上訴人本身明確表示同意作出披露，否則上訴委員會必須將上訴人在上訴過程中提供的資料視作機密。上訴委員會只可將該等資料用於作出有關決定。上訴委員會不得披露任何資料，顯示上訴人已向第三方提出酷刑聲請。

24.4 儘管有上文第24.3段的規定，如上訴人的資料須用於處理出入境或國籍事宜，或為利便有關方面執行職務，或一旦上訴失敗而須辦理遣返用的入境證件，上訴委員會可能向香港特區政府其他部門／決策局、機構、國際組織或其他團體作出披露。

## *刑事責任*

24.5 根據《條例》第42(1)(a)條，任何人向根據或為執行《條例》第IB、II、III、IV或VIIC部而合法行事的入境事務主任、入境事務助理員或其他人員，作出或安排作出明知為虛假或自己亦不信為真確的陳述或申述，即屬犯罪。此罪行條文亦涵蓋在上訴程序中向上訴委員會作出或安排作出明知為虛假的陳述或申述的上訴人。

24.6 根據《條例》第43A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干擾上訴委員會的法律程序使其無法進行，即屬犯罪，可處第三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 *委員的特權及豁免*

24.7 根據《條例》附表1A第26(1)條，在根據《條例》第VIIC部執行職能時，上訴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委員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等同於原訟法庭法官在該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中所享有者。

## *颱風和暴雨警告*

24.8 如在聆訊開始前兩小時內，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更高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聆訊將會押後至上訴委員會另定的日期和時間舉行。上訴委員會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各方押後聆訊的詳情。

## *以郵遞送達的文件*

24.9 關於上訴人以郵遞送達的文件，《條例》第37ZV(3)條所述的計算時間準則，經適當變通／修改後予以適用。

## 常規指示第 1 號

### 惡劣天氣下的 工作及聆訊安排

1.1 在惡劣天氣下，上訴委員會的工作安排如下：

- (a) 當八號或更高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是在辦公時間前已經發出：
  - (i) 如香港天文台在上午 6 時 45 分或之前改發三號(或更低)信號或取消信號，上訴委員會辦事處將在上午如常辦公；
  - (ii) 如香港天文台在上午 6 時 45 分之後及辦公時間完結前兩小時或更早時間，改發三號(或更低)信號或取消信號，上訴委員會辦事處將於改發較低信號或取消信號後的兩小時內恢復辦公；
  - (iii) 儘管有上文(i)和(ii)段的安排，如政府向市民公布，基於某些“極端情況”，建議僱員在香港天文台把八號或更高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改為三號(或更低)信號或取消後，在他們原來的地方或安全地點多留兩小時(或更長時間)，則上訴委員會將依從該項建議。如“極端情況”警報在辦公時間完結前兩小時或更早時間取消，上訴委員會辦事處將於“極端情況”警報取消後的兩小時內恢復辦公。
- (b) 如八號或更高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是在辦公時間內發出，上訴委員會辦事處會即時停止辦公。如香港天文台在辦公時間完結前兩小時或更早時間，改發三號(或更低)信號，或取消當時生效的“極端情況”警報(以時間較後者為準)，則上訴委員會辦事處將於改發或取消信號，又或取消“極端情況”警報後的兩小時內恢復辦公。
- (c) 無論如何，如香港天文台把八號或更高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改為三號(或更低)信號，或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警報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以時間較後者為準)時，上訴委員會辦事處的辦公時間會在少於兩小時內完結，則上訴委員會辦事處會繼續停止辦公。

1.2 在惡劣天氣下，聆訊安排如下：

- (a) 如香港天文台在**聆訊進行期間**發出八號或更高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正進行的聆訊會即時中止。如屬適當的話，上訴委員會將就何時恢復聆訊發出指示。
- (b) 如香港天文台在**當日上午 8 時或之前**把八號或更高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改為三號(或更低)信號，或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當時生效的“極端情況”警報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以時間較後者為準)，則聆訊會如期舉行。
- (c) 如香港天文台在**下午 12 時 30 分或之前**把八號或更高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改為三號(或更低)信號，或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當時生效的“極端情況”警報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以時間較後者為準)：
  - (i) 安排在上午時段進行的聆訊將會押後，並延至上訴委員會另定的日子和時間舉行；
  - (ii) 安排在下午時段進行的聆訊將如期舉行；或
  - (iii) 安排在當天全日進行的聆訊將延至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
- (d) 如在**當日下午 12 時 30 分後**，香港天文台把八號或更高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改為三號(或更低)信號，又或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當時生效的“極端情況”警報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以時間較後者為準)，聆訊會全日暫停，並延至上訴委員會另定的日子和時間舉行。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 免遣返聲請 上訴／呈請通知

(注意：如免遣返聲請包括香港法例第 115 章《入境條例》(“《條例》”)第 VIIC 部所界定的酷刑聲請，本表格可依據《條例》第 37ZS 條用作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主席指明的上訴通知。本表格亦可依據《行政免遣返聲請呈請機制常規和程序指引》第 8.2 段用作呈請通知。送交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免遣返聲請呈請辦事處存檔的上訴／呈請，必須採用本表格，否則將不獲接納為有效的上訴／呈請通知。)

填寫本上訴／呈請通知(“本通知”)前請仔細閱讀以下指示：

本上訴／呈請必須在你獲發給入境事務主任決定通知書後的 14 日內提出。如在 14 日的限期屆滿後才將本通知送交存檔，你必須申請將本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請在本通知第 5 部分載列逾時將本通知送交存檔的理由的陳述，並附隨支持所述理由的所有可取用證據。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免遣返聲請呈請辦事處(“呈請辦”)的審裁員會決定及通知你是否批准你將本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

請以英文(正楷)或中文填寫本通知。

你必須夾附你的上訴／呈請所針對的處長決定的文本。

你必須填寫本通知的**所有**部分。如某部分不適用，請填“不適用”。請在方格(□)內加上剔號(✓)以示答覆。

請注意，本通知必須包括你希望上訴委員會／審裁員考慮的**所有**資料，因為日後除非獲上訴委員會／審裁員批准，否則你未必能提交進一步資料。

如需更多空位填寫資料，請另頁書寫，並清楚註明有關資料的所屬部分。

依據《條例》第 42(1)(a)條，任何人向上訴委員會作出或安排作出明知為虛假或自己亦不信為真確的陳述或申述，即屬犯罪。

填妥本通知後，請保留副本以供自己使用。請將填妥和簽署的本通知正本，連同(i)本上訴／呈請所針對的入境事務主任所作決定的通知的副本；以及(ii)其他證明文件(如有)，郵寄或親身送交以下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30 樓 3007-10 室**  
**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免遣返聲請呈請辦事處**

未簽署或未填妥的通知將不獲處理。

如申請提交新證據，你須將表明此意的書面通知，在本上訴／呈請通知送交存檔後(或獲准作逾時送交存檔後)的七日內，送交上訴委員會／呈請辦存檔。你亦須向入境事務處處長送達該通知的副本。否則，上訴委員會／審裁員未必接納你的申請。

如須舉行聆訊，上訴委員會／呈請辦會以書面通知你聆訊的詳情。然而，如上訴委員會／審裁員在顧及其席前的材料及提出的爭論點的性質後，信納可不經聆訊而公平地裁定你的上訴／呈請，則可不經聆訊而裁定你的上訴／呈請。如上訴委員會／審裁員決定不經聆訊而裁定你的上訴／呈請，則作出裁定前不會另行通知你，除非上訴委員會／審裁員另有指示。

上訴委員會／呈請辦會將書面通訊發送到你或你法律代表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因此，如你的電話號碼、住址及／或通訊地址或法律代表有任何改變，請以書面通知上訴委員會／呈請辦，使之能掌握你的最新資料。

上訴委員會／審裁員可確認或推翻入境事務主任的決定，並會在裁定上訴／呈請後以書面說明理由。上訴委員會／審裁員的決定屬最終決定。

上訴人／呈請人提出上訴／呈請後，可在上訴委員會／審裁員裁定有關上訴／呈請前的任何時間，向上訴委員會／呈請辦送交書面通知提出撤回上訴／呈請。秘書處在收到書面通知後，會以書面告知上訴人／呈請人，其上訴／呈請已予以撤回，其免遣返聲請已獲最終裁定，上訴委員會／審裁員不會就其上訴採取進一步行動。根據《條例》第 37ZTA(2) 條及《行政免遣返聲請呈請機制常規和程序指引》第 26 段，針對某決

定提出的上訴／呈請，在上訴委員會／呈請辦收到撤回該上訴／呈請的通知時即告撤回，而就該決定而言，不得再有上訴／呈請通知送交存檔。為免生疑問，在統一審核機制下，凡上訴／呈請予以撤回(原因包括上訴人／呈請人提交書面通知及／或上訴人離港)，根據所有適用理由而提出的上訴／呈請便會被當作整項撤回。

在本通知及上訴／呈請程序中所提供的資料，只會用於就你的上訴／呈請作出決定。除非你明示同意作出披露，否則這些資料不會向你以任何適用理由提出免遣返聲請所關乎的任何政府或國家披露。該等適用理由包括《條例》第 VIIC 部所述的酷刑風險；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8 條《香港人權法案》下絕對及不容減免的權利(例如第二條下生存的權利，以及第三條下免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的權利)會被侵犯的風險；或參照一九五一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第 33 條及其一九六七年議定書的免遣返原則所提述的迫害風險。儘管如此，如這些資料須用於處理出入境或國籍事宜，或讓有關方面能執行職務，或一旦上訴／呈請失敗而須辦理遣返用的入境證件，上訴委員會／呈請辦可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其他部門／決策局、機構、國際組織或其他團體作出披露。



## 第 1 部分：個人資料

(A) 姓氏：  
\_\_\_\_\_

(B) 名字：  
\_\_\_\_\_

(C) 出生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D) 性別：  
男  女

(E) 國籍或公民身份：  
(如多於一項，請全部列出)  
\_\_\_\_\_

(F) 所操語言：  
\_\_\_\_\_

(G)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H) 住址：  
\_\_\_\_\_  
\_\_\_\_\_  
\_\_\_\_\_

通訊地址(如與住址不同)：  
\_\_\_\_\_  
\_\_\_\_\_  
\_\_\_\_\_

(I) 入境事務處免遣返聲請檔案編號：  
\_\_\_\_\_

(J) 有沒有家人陪同你提出是項上訴／呈請？ 有  沒有

如有，請提供詳情：

姓名	關係	出生日期

(K) 有沒有任何特別需要(例如：手語翻譯員或指定性別的傳譯員)？

有  (請具體說明：  
\_\_\_\_\_)

沒有





---

---

---

### 第 3 部分：法律代表的資料

(A) 你是否由法律代表協助／代表你提出本上訴／呈請？

是  否  (請直接前往第 4 部分)

(B) 法律代表姓名：

(C) 法律代表所屬事務所  
(如適用)名稱：

(D) 電話號碼：

(E) 通訊地址：

(F) 電郵地址：

(G) 傳真號碼：

### 第 4 部分：聆訊(如上訴委員會／審裁員要求舉行聆訊)

如上訴委員會／審裁員決定會舉行聆訊以裁定你的上訴／呈請，則會安排進行聆訊。除非上訴委員會／審裁員另有指示，否則聆訊會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聆訊通知會列出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一般會在聆訊日期前不少於 28 日之前送達你。不過，如上訴委員會／審裁員認為對特定個案而言屬適當，可向聆訊各方給予少於 28 日通知，但無論如何，通知期不得少於七日。為免生疑問，這項規定不適用於因你缺席而改期的聆訊，又或對上訴／呈請的進一步聆訊。

(A) 如舉行聆訊，你會否安排證人出席？

會  不會

如會安排證人出席，請列出所有證人的詳細資料，並請他們各自擬備一份證人陳述書(當中應包含證人的全名、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並僅限

於載列事實，不得包括任何意見或法律陳詞。證人陳述書應連同本通知一併提交)。

證人姓名	關係	概述擬作證供

(B) 你或你的證人在聆訊期間是否需要傳譯員協助？

需 要  (請列明所需翻譯的語言／方言： \_\_\_\_\_ )

不 需 要

**註：** 上訴委員會／審裁員如合理地認為，上訴人／呈請人和證人(如有)能理解某語文，並能以該語文溝通，則可指示該上訴人／呈請人和證人以該語文向上訴委員會／審裁員陳詞。

### 第 5 部分：申請將上訴／呈請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

任何人如擬針對入境事務主任的決定提出上訴／呈請，須在獲發給有關的決定通知書後的 14 日內將本通知送交存檔。如在上述 14 日的限期屆滿後才將本通知送交存檔，須在下方載列逾時將本通知送交存檔的理理由的陳述。你亦須提交支持所述理由的所有可取用證據。

---

---

---

---

---

---

---

---

---

---

## 第 6 部分：上訴人／呈請人聲明

謹此聲明：

本人確切相信，在本通知內所填報或連同本通知提交的各項資料詳盡完備、正確無誤和符合現況。

本人明白，如上訴委員會／審裁員在顧及其席前的材料及提出的爭論點的性質後，信納可不經聆訊而公平地裁定你的上訴／呈請，則可不經聆訊而裁定你的上訴／呈請。

本人承諾，在是項上訴／呈請正獲處理期間，如本人的電話號碼、住址及／或通訊地址或法律代表有任何改變，會盡快通知上訴委員會／呈請辦。

上訴人／呈請人簽署： \_\_\_\_\_

上訴人／呈請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撤銷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審裁員  
所作決定的通知

(注意：如免遣返聲請包括香港法例第 115 章《入境條例》(“《條例》”)第 VIIC 部所界定的酷刑聲請，本表格可依據《條例》第 37ZM 條用作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主席指明的申請通知。本表格亦可依據《行政免遣返聲請呈請機制常規和程序指引》第 27.5 段用作申請撤銷免遣返聲請呈請辦事處審裁員所作決定的通知。)

致：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  
免遣返聲請呈請辦事處(“呈請辦”)

上訴委員會／呈請辦檔案編號： \_\_\_\_\_

本人代表入境事務處處長申請撤銷上訴委員會／審裁員所作的決定。該項決定推翻入境事務主任作出駁回下述聲請人(根據《條例》第 VIIC 部提出的)酷刑聲請及／或(根據其他適用理由提出的)免遣返聲請的決定。

聲請人姓名： \_\_\_\_\_

國籍： \_\_\_\_\_ 性別：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齡： \_\_\_\_\_

入境處檔案編號： \_\_\_\_\_

2. 撤銷決定的理由如下：

3. 本人向上訴委員會／審裁員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

- \* (a) 就與是項申請有關的酷刑聲請及／或免遣返聲請而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免遣返聲請表格；
- \* (b) 在考慮酷刑聲請及／或免遣返聲請時，入境事務主任與聲請人所進行的任何會面的書面記錄；
- \* (c) 把入境事務主任駁回酷刑聲請及／或免遣返聲請的決定告知聲請人的書面通知；
- \* (d) 推翻入境事務主任駁回該酷刑聲請及／或免遣返聲請的決定的書面決定；
- \* (e) 把提出申請要求上訴委員會／審裁員作出撤銷決定的意向告知聲請人的書面通知；以及
- \* (f) 聲請人的反對通知(如有)。

入境事務處處長

(入境事務主任 代行)

連附件

\* 請刪除不適用者

(二零二一年八月)